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 (电解液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5日,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根据《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电解液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电解液生产线)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阳高新区沙文工业园区二十六大道,项目厂区主要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本期验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5#、6#、7#厂房、综合楼食堂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线、与电池电解液生产线相关的NMP废液精馏回收设施、热动力设施(蒸汽锅炉)及相关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环表(2019)50号),并于2023年1月16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因建设内容的完善,于2024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且贵阳比亚迪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 (电解液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5 日,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根据《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电解液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电解液生产线)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阳高新区沙文工业园区二十六大道,项目厂区主要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本期验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5#、6#、7#厂房、综合楼食堂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线、与电池电解液生产线相关的 NMP 废液精馏回收设施、热动力设施(蒸汽锅炉)及相关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环表(2019)50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因建设内容的完善,于 2024 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且贵阳比亚迪



实业有限公司已将所有的生产活动转由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开展，变，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线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因该项目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电解液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延迟至 2025 年 2 月开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2207 万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线相关环保投资 30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包括 4#、5#、6#、7#厂房、综合楼食堂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线、与电池电解液生产线相关的 NMP 废液精馏回收设施、热动力设施（蒸汽锅炉）及相关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存在部分变动，经将项目变动内容逐条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后，该项目的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



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汇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站建设为规模1440m³/d。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区食堂))经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生活区)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最终汇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化粪池总规模为352m³。

(2) 废气

电解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NMP废液精馏废气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电解液生产线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蒸汽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废气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采用不低于85%处理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口离地不低于15m)。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处理;厂房周边已加强绿化,声源强高于75B(A)的设备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降低声措施。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等。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储存容器需已加上标签；暂存场所地面已做好防硬化、防渗防漏措施，不相容危险废物已分别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520113-2024-62-L。在电解液生产线罐区设置事故池规模约及工业废水处理站分别设置 284.96m³ 和 919.2m³ 规模事故池、安排人员定期巡检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发现治理设施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制定相关生产制度保证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固废）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日常管理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正常生产，锂电池生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6%，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项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废气(DA014)、实验室废气(DA013)、NMP 废液精馏废气(DA015)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动力站蒸汽锅炉废气(DA012)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储存容器需已加上标签;暂存场所地面已做好防硬化、防渗防漏措施,不相容危险废物已分别存放,满足《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期间的检查结果显示,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520113-2024-62-L。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建了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系统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电解液生产线)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修改

- 1、核实项目验收范围及建设内容;
- 2、核实污水处理站各进出水量及全厂水平衡;
- 3、根据《关于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70号)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是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锂离子/锂电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



量限值要求；

4、按与会专家及其他人员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八、后续要求

1、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朱峰 王明
张红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动力电池产业和立体交通智能制造产业系列项目（电解液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张红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环保所长/高级工程师	15285172846
2	王阳高	中国地建贵阳呼吸	高级工程师	18985191658
3	林林	贵安中心	高工	18085203068
4	杨双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8886148437
5	王航	贵阳比亚迪奥普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师	1687830164
6	李向志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811812294
7	肖莉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师	16687830232
8				
9				

